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与致同事务所对部分业务事项的财务处理意见存在分歧，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亚太事务所创建于一九八四年，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多方面专业人员七百余人，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能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在对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间，亚太事务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已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就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之前对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